

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荔)食药监食罚〔2020〕0187号

当事人：覃秀峰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9M8J74Y

经营场所：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北路金花直街 34 号首层金花菜篮子市场 B36 号档

经营者：覃秀峰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北路金花直街 34 号首层金花菜篮子市场 B36 号档（以下简称：金花菜篮子市场 B36 号档）销售的“大鱼肉”（散装、购进日期：2020-5-18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经抽样检验（检验报告编号：01XS2005SCP065），该食品“大鱼肉”的地西泮项目不符合 GB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-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金花菜篮子市场 B36 号档实施现场检查并送达上述检验报告，由当事人配合检查并签收，现场未发现与经检验不合格相同批次的“大鱼肉”及含地西泮的物品。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立案调查，现已调查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持营业执照在金花菜篮子市场 B36 号档从事食品经营活动。当事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涉案地址经营经抽检地

西洋项目不合格食品“大鱼肉”，检测结果显示涉案食品不符合GB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-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。当事人共购进涉案批次“大鱼肉”54.4斤，单价为3.50元/斤，总价190.40元，售价8元/斤，现已全部销售完毕，没有库存。涉案货值总金额435.20元，违法所得244.8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身份证》复印件；《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01XS2005SCP065）；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；《询问笔录》；《协查函》及其复函等。

本局已于2020年9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{（穗荔）食药监食听告〔2020〕0061号}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未申请听证。

当事人经营经抽检不合格食品“大鱼肉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，日常能较好地落实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无主观故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符合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，经综合裁量，本局决定给予减轻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244.80元；
2. 罚款10000元。

罚没款合计：10244.8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（账户：广州财政代收款,代收银行：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020-85590146）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,020-81697654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0年9月27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